

# 政府采购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编号：GDYC-202216

采购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广东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（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；
2. 项目编号：GDYC-202216；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甲方提供；
4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480000.00 元；
5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6. 项目类型：服务类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5.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6.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作；

6.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作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；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审查过程和结果；
6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7.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；
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；
9. 甲方 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；
10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；
11. 甲方在中标人供货、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；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；
7.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；
8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9.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10.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；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法定损失。

3.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  
2.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号、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、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执行收取。乙方按照以上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。

##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1.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  
2.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  
3.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4.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  
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或盖私章：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

彬芳大道南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

电话：0753-2253986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签约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

乙方：(盖章)



代表签字或盖私章：

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东汇城 D2 栋 2

楼 2058 室

电话：0753-2277606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：廉洁承诺书

## 廉洁承诺书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的采购代理工作，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市场秩序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，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：

一、坚持廉洁自律，抵制腐败行为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、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，树立忠诚老实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清正廉洁等价值观，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，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
二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”原则，不滥用职权，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；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；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
三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利用工作之便，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；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，不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；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保密。

四、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。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；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；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五、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，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、合法、有效；不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；不擅自终止采购活动；不擅自扣押、没收、拖延、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；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，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。

六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，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、娱乐消费、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、礼物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现金、有价证券等；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、赞助费和宣传费；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
七、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(情形)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、检查，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；如构成违约，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若造成财产损失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触犯法律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八、欢迎监督，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:0753-2277606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广东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